附件3：

**贵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线上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 33 号令），为了加强线上考试的正常秩序，确保考试的严肃性，结合线上考试系统的实际情况，对线上考试的违规行为做如下认定与处理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、考生必须选择安静、无干扰、光线适宜相对封闭的独立房间（考生摄像头里只能出现一张办公桌、一把椅子）准备考试，考生须全程保持在该房间内完成考试，否则将被视为违纪。

2、考生收到监考老师进行直播查看的对话框时，对监考老师提出的监考要求须进行配合，若不配合，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3、考生须授权给考试软件所需权限，特别是摄像头、屏幕捕捉、麦克风，若未授权导致监考老师无法正常监考到考生现场情况，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4、考生手机摄像头损坏或模糊不清，导致无法捕捉到考生现场或无法判别考生真实身份，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5、考试过程中出现未抓拍到考生本人的画面，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6、考生切屏到非考试界面外，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7、考生务必保持摄像头拍摄范围内干净，若摄像头出现书籍、纸质材料、电脑、手机等一切可能具有传输信息的物件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8、考生考试手机若出现有拨打或接听电话，信息传输情况，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9、考生佩戴口罩、帽子、耳机，抽烟等影响监考老师判断的行为，认定为考生违纪。

10、考生考试环境不符合要求，如出现步行中考试、驾车中考试以及有一定危险的情况，视为违纪。

11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、考生考试当天的面部形象须与报名时提交的照片一致，出现替考或考生与报名时上传照片相似度极低，认定为考生作弊。

2、考生考试过程中出现他人进入考生摄像头界面，或有语言交流、互动画面，认定为考生作弊。

3、发现考生手机有答案传输记录、网络搜索试题、出现与考试相关的材料、借助翻译软件翻译认定为考生作弊。

第三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监考教师强制收卷，取消考试成绩。考生有第二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监考教师强制收卷，取消考试成绩，考生作弊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，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：

1、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
2、向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的；

3、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；

4、伪造、变造身份证材料，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

请各位考生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和要求诚信参加考试，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